**恢复强制执行材料清单**

**一次性告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**1** | **恢复强制执行书** | 申请人是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需要手写签字的原件1份；申请人是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\签章的原件1份，日期填写材料提交当天的日期  如条件允许，可多备1份副本提交。  **申请书除签名外的内容可手写也可打印，手写的申请书，字迹应足以辨认。** |
| **2** | **申请人身份信息** | 申请人是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审核完原件退回）  申请人是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（加盖公章）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 |
| **3** | **被申请人身份信息** |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有其身份证复印的，需提交；没有的，则不用提交；  被执行人是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打印的工商信息1份。 |
| **4** | **执行依据（判决\调解书、仲裁文书等）** | 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1份，案件如经过二审的，需要一并提交一审及二审的文书。 |
| **5** | **终结执行裁定书**  **执行和解协议** | **①**原执行案件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而终结执行的，需提交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复印件1份；有执行和解协议的，需提交和解协议复印件1份，有新的财产线索的，可一并提交。 |
| **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**  **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** | **②原执行案件系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的，需提交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复印件1份；且需提交新的财产线索。** |
| **6** | 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  **收款账户确认书** | 如首次执行过程中已提交，**未变更的，无需重复提供；已变更的，需提供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。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7** | 申请人委托材料  （首次执行已交过的，可不用再提交授权，如变更或新委托的代理人，需提交） | 如申请执行人本人不能亲自来院办理执行申请，或者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要提交委托代理手续：  （1）**委托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律所函原件③律师证复印件或法律工作者复印件各1份；  （2）**委托员工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、②员工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③员工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或员工证明1份；  （3）**申请人委托近亲属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、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③近亲属关系证明（如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等） |

**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**（参考样式）**

**申请人：张三**，男， 1978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小区00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0000000000000。联系电话：15800000000。

**被执行人：李四**，男，1982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00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8000000000000。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。

**执行依据案号为：**(2022)鄂0303民初1234号民事调解书

**执行案号为：**（2022）鄂0303执1234号

**请求事项：**

**恢复贵院作出的(2022)鄂0192民初12345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。具体如下：……**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关于申请人张三与被执行人李四民间借贷（具体详见调解书上的案由）纠纷一案，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(2022)鄂0303民初1234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，**被执行人已履行金额××元，未履行金额××元。**

现发现被执行人……（写明恢复执行的理由）如被执行人尚有财产可供继续执行，已经恢复履行可能【适用终结本次执行后，发现新的财产线索】/双方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但对方未履行和解协议【适用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的】/中止执行的情形已经消失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向贵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**张三（申请人本人签字\盖章）**

××年××月××日